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 负责起草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督促检查落实;指导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协调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四)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五) 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

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承办相关事务，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七）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八）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九）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措施；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调查了解省内外宗教发展趋势现状，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十一）起草全省宗教事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三）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四）指导全省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审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五）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全省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十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监督检查处、经济发展处、文教科

处、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朝鲜语文协作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人事处，设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9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5.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0.0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87.12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90.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90.0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390.06	支 出 总 计	2390.0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390.06	2390.06	2390.06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390.06	2390.06	2390.06															
合计	2390.06	2390.06	2390.0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5.32	789.84	1325.48			
民族事务	1912.22	789.84	1122.38			
行政运行	789.84	789.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50		107.50			
民族工作专项	101.50		101.5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913.38		913.38			
统战事务	203.10		203.10			
宗教事务	203.10		203.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4	90.84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	8.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0	82.60				
卫生健康支出	87.12	87.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2	87.12				
行政单位医疗	87.12	87.12				
住房保障支出	96.78	96.78				
住房改革支出	96.78	96.78				
住房公积金	96.78	96.78				
合计	2390.06	1064.58	1325.4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90.06	一、本年支出	2390.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5.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7.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90.06	支 出 总 计	2390.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5.32	789.84	561.71	228.13	1325.48
民族事务	1912.22	789.84	561.71	228.13	1122.38
行政运行	789.84	789.84	561.71	228.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50				107.50
民族工作专项	101.50				101.5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913.38				913.38
统战事务	203.10				203.10
宗教事务	203.10				203.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90.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4	90.84	90.84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	8.24	8.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0	82.60	82.60		
卫生健康支出	87.12	87.12	87.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2	87.12	87.12		
行政单位医疗	87.12	87.12	87.12		
住房保障支出	96.78	96.78	96.78		
住房改革支出	96.78	96.78	96.78		
住房公积金	96.78	96.78	96.78		
合计	2390.06	1064.58	836.45	228.13	1325.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816.36	816.36	
基本工资	299.38	299.38	
津贴补贴	197.87	197.87	
奖金	24.50	24.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60	82.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0	52.4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9	33.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9	9.29	
住房公积金	96.78	96.78	
医疗费	6.16	6.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9	13.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13		222.13
办公费	26.00		26.00
印刷费	7.00		7.00
水费	1.00		1.00
电费	5.00		5.00
邮电费	6.00		6.00
差旅费	9.00		9.00
会议费	19.00		19.00
培训费	7.74		7.74
公务接待费	1.81		1.81
劳务费	4.00		4.00
工会经费	10.33		10.33
福利费	26.68		26.6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12.24
其他交通费用	64.24		64.2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9		22.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9	20.09	
退休费	8.24	8.2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	11.85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6.00		6.00
合计	1064.58	836.45	228.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14.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81
3、公务用车费	12.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9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086.38	1086.38							
	民族事务管理			1086.38	1086.38							
		“全国兴边富民行动20周年 成就展”专项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158.38	158.38							
		东北三省朝鲜语文协作工作专项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14	14							
		举办第八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461	46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及检查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34	34							
		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15	15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城市民族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16.4	16.4							
		民族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101.5	101.5							
		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60	260							
		调研考察、宣传教育和参加培训等业务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6.1	26.1							
合计				1086.38	1086.3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国兴边富民行动 20 周年 成就展” 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38		
	其中：财政拨款	158.38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图片展览、视频宣传、少数民族特色表演、民贸民品展示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宣传展示我省兴边富民取得的巨大成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就展演出次数	>=1 次
			宣传视频制作个数	>=1 个
		时效指标	按时参加成就展	按时参加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及文体交流	进一步巩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北三省朝鲜语文协作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1.加强朝鲜语文跨省区协作，不断提升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语言服务能力，助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2.通过培训，进一步引导民族中小学教师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朝鲜语规范评审次数	=1 次
			民族交流培训次数	=1 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朝鲜语规范工作	得到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举办第八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1.00		
	其中：财政拨款	461.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传承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培养我省少数民族体育人才，提高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技水平，为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做准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1000 人
			比赛项目数量	>=12 个
		时效指标	按期举办	<=10 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及文体交流	进一步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及检查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监管情况，包括资金使用、资金项目监管、项目库建设、项目的开工和完工率等内容进行考评；对民贸民品企业贴息贷款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社会效益。 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启动编制《吉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吉林省“十四五”兴边富民行动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编辑	<=2 部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检查次数	=2 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不含朝鲜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地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制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做好八省区蒙古语文协作工作；推进我省民族地区各民族干部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与措施，特别是全面提高党政机关蒙古族干部双语水平；要组织调动省内外撰稿人员积极性，力求做到精心策划、准确选题，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吉林蒙古语文》编辑出版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期刊期数	=4 期
			民族语言文字活动参加次数	>=3 次
			民族语言文字培训会议举办次数	=1 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	进一步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城市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0		
	其中：财政拨款	16.4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学习交流：积极引导少数民族社团组织规范开展活动，坚持交流交往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p> <p>通过学习考察：学习先进省份开展城市民族工作的经验，推动我省城市民族工作的扎实开展。</p> <p>通过组织举办全省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启动仪式，宣传党的宗教政策法规。</p> <p>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交流活动”，搭建交流平台，推动“互观互检”机制化，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促进城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工作培训次数	=1 次
			宣传制作印刷材料次数	=1 次
			互观互检活动次数	>=1 次
			民族学习考察次数	=1 次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	<=8 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进一步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50		
	其中：财政拨款	101.5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召开会议、微信公众号代运营、网站（含政务公开）普查监测、报刊订阅等，提升民族宗教工作宣传质量，提高机关门户网站运行、服务质量和宣传效果，增进了解，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同时，推动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推动我省少数民族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繁荣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牌匾数量	>=5 个
			网站监测报告	<=4 个
			民族工作调研次数	>=1 次
			民族工作会议召开数	=1 次
			参加全国文体活动数	>=2 次
			订阅报刊份数	<=1500 份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及文体交流	进一步巩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网络环境	进一步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推进我省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 场
			参演人数	>=110 人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获奖情况	>=1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团结	进一步巩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调研考察、宣传教育和参加培训等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10		
	其中：财政拨款	26.1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1.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突出解决好民族宗教领域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2.举办保密教育培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保密意识，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 3.宣传我省民族工作取得的成就，提高民族工作的影响力，促进我省民族团结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调研次数	>=3 次
			培训次数	=1 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及文体交流	进一步加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90.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90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比去年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390.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90.0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0.06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39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58 万元，占 44.54%；项目支出 1325.48 万元，占 55.46%。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0.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90.0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5.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7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9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58 万元，占 44.54%；项目支出 1325.48 万元，占 55.4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36.45 万元，占 78.57%；公用经费 228.13 万元，占 21.4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15.32 万元，占 88.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84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离退休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87.12 万元，占 3.65%，主要用于机关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96.78 万元，占 4.0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4.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0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1.8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按比例略有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2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1.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2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3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惯例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8.1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9.05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1325.4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6 个；使用本年拨款 1325.4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86.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